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48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代码:037278;期权简称:北方JLC3。

2.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0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15,875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31,019,664股的0.47%,行权价格为159.00元/份。

3.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分为四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5日起至2025年7月4日止,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4日止。

5.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手续。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申请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 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下发的《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电控绩效字[2022]134号),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3. 2022年6月28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在从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7日的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7月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授予部分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预留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同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10天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 2023年5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完成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数量260万份,授予对象246名。期权简称:北方JLC4,期权代码:037344,行权价格157.4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9.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2年度派息,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0.22元/份调整为159.78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7.49元/份调整为157.0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0.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的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注销股票期权385,875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476,000份调整为10,090,125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838人调整为805人。2024年7月11日,上述385,875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事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同时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8.39元/份调整为67.61元/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9.78元/份调整为159.00元/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7.05元/份调整为156.27元/份。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80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相关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15,875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 鉴于公司以2023年7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0.22元/份调整为159.78元/份。

2. 鉴于公司以2024年7月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59.78元/份调整为159.00元/份。

3.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累计有7名激励对象行权绩效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全部或部分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共计8,875份;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377,000份期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合计应注销股票期权385,875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数量为10,090,125份,激励对象的人数为805人。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2022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022年7月5日,公司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4年7月5日起至2025年7月4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4.90%。

2.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序号 |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
| 3 |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202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2023年专利申请量≥500件;公司2021-2023年EOE算数平均值不低于16%;公司2021-2023年利润率算数平均值不低于8%。 | 1.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50.32%,对标企业算数平均增长率为-3.29%,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br>2. 公司202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9.97%,对标企业算数平均比例为12.43%,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br>3. 公司2023年完成专利申请1,040件,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br>4. 公司2021-2023年EOE算数平均值为45.07%,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br>5. 公司2021-2023年利润率算数平均值为17.53%,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
| 4 | 个人考核要求:<br>1.绩效考核:<br>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br>考核评价表<br>考评结果 / 标准系数<br>S / 1.0<br>A / 1.0<br>B / 1.0<br>C / 0.5<br>D / 0<br>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D档,则当期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br>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如下变化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br>(1)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br>(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br>(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6个月内尚未完成行权的。<br>(4)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或身故,在情况发生之日6个月内尚未完成行权的。<br>(5)激励对象因非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或身故。 | 1. 79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S、A或B,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br>2. 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不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四、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期权代码037278;期权简称:北方JLC3。

3. 行权期限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共分四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5日起至2025年7月4日止,根据业务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4日止。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4. 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0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15,875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31,019,664股的0.47%,行权价格为159.00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模式。

6.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参与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及时注销;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九、本次行权的影响

1. 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2022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 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531,019,664股增加至533,535,539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 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B-S(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等待期内,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其他说明

1.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 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和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十一、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北方华创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可转让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持有该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大额存单,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2023年7月28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公司已于2024年7月12日将购买上述大额存单的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153.42万元全部收回。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大额存单,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入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 项目实施主体 |
|---|---|---|---|---|---|
| 1 |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 61,426.00 | 60,000.00 | 59,398.23 |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单 |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2期3年 | 5,000 | 3.20 | - | 3年,公司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 无 | 3.20 | - | 否 |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2期3年

管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4年7月15日

起息日:2024年7月15日

到期日:无兑付日

购买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3年,公司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产品类型:可转让大额存单

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方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5,0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56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9层。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杨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0名,代表股份1,098,354,4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026%,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12,92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90%。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825,927,4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15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8名,代表股份272,42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8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7,665,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2%;反对6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78%;反对6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1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7,665,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2%;反对6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78%;反对6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1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马振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57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发生了变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做如下调整:

调整前:

1、战略委员会:林杨林(召集人)、浦军、宋丽华

2、审计委员会:浦军(召集人)、杜晨光、周子晴

3、提名委员会:杜晨光(召集人)、浦军、林杨林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敬民(召集人)、浦军、薛平

调整后:

1、战略委员会:林杨林(召集人)、王蓓、宋丽华

2、审计委员会:王蓓(召集人)、杜晨光、周子晴

3、提名委员会:杜晨光(召集人)、池轶婷、林杨林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敬民(召集人)、池轶婷、薛平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4-024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19 | - | 2024/7/22 | 2024/7/22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46,650,7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2,369,391.21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19 | - | 2024/7/22 | 2024/7/2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0.2232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3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8161888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3216 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陈伟忠先生的通知,获悉陈伟忠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陈伟忠 | 是 | 38,000,000 | 13.91 | 3.23 | 否 | 否 | 2024年7月11日 |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 广东顺德银行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 融资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陈伟